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24-4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世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31,423,6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1,412,9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5,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0,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5864%；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319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5864%；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319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5864%；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319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永强律师、曾雪莹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